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,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松令先生、叶树理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,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2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杨雄

马玲

胡俞越

2021年9月22日